

蒙恩的經歷與典範 — 加拉太書 3:1-10

鍾舜貴牧師 03/01/2009

一.從個人蒙恩得救的經歷看(1-5)

1. 曾有蒙恩得救的體會[1-3]

林前 12:3 所以我告訴你們，被神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「耶穌是可咒詛」的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「耶穌是主」的。

約 16:8 他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

2. 曾有為主受苦的心志[4](參徒十四章)

加 4:15 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那裏呢？那時你們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。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。

3. 曾有大行異能的經驗 [5]

二.從亞伯拉罕稱義的典範看(6-10)

1. 單憑信心，神就算為義 [6](參創 15 章)

2. 以信為本，都一同得福 [7-9]

3. 以律法為本，必受咒詛 [10]

雅 2: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祇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衆條。

結論

1. 要行律法，而非信律法
2. 追求靈命，也追求真道